

债券代码：163446.SH

债券简称：20 扬州 01

债券代码：175429.SH

债券简称：20 扬州 02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扬州 01	20 扬州 02
债券代码	163446.SH	175429.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54%	4.10%
债券期限	5 年	3 年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任免决定，张思忠同志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叶善祥同志退休，并免去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张思忠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张思忠，男，1972 年生，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扬州市财政局科员，扬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副主任、培训中心主任，扬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扬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扬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扬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之中。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党委书记、董事长的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 扬州 01”、“20 扬州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